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6〕23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古城护城河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先行审批孝义古城护城河片区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6〕7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古城护城河片区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本次规划范围环绕古城护城河周边，涵盖河柳巷两侧、东市场、供销社等零星地块，规划面积约99.5公顷。片区以环境协调区、建设控制地带为主，兼有少量核心保护范围。主要包括CZ03-109-01-（01-03）、CZ03-109-02-（01-88）、CZ03-109-03-（01-65）、CZ03-109-04-（01-30）、CZ03-109-05-（01-22）、CZ03-109-06-01、CZ03-109-07-（01-18）等地块及其周边路网。

三、市住建局牵头，会同自然资源局、文旅局、老城区保护更新与文化旅游发展指挥部、中阳楼街道，加快完成孝义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、上报工作，确保街区保护规划与古城护城河片区详细规划准确衔接。

四、你局和住建局要严把方案设计，加强论证，确保各类设

计方案与古城历史格局、传统风貌、肌理相融合，切实维护历史城区风貌完整性与文脉延续性。

五、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，指导分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同步将规划成果纳入《孝义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》与《孝义市城区详细规划》统筹落实。

六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